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雅惠

電話：02-7736-5424

電子信箱：yws10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275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091500049_A09000000E_1112302752D_senddoc6_Attach1.odt, 111091500049_A09000000E_1112302752D_senddoc6_Attach2.pdf, 111091500049_A09000000E_1112302752D_senddoc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275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職司（電話：02-7736542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私立大專校院（永達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2/09/15 16:01:52

收文文號：1110009878